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23 公司简称：聚辰股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辰股份	688123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华强	郑星月
电话	021-50802035	021-5080203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4,245,954.33	2,747,665,312.66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3,013,491.44	2,622,793,785.11	19.07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921,678.97	574,855,354.88	4.71
利润总额	577,200,784.04	213,009,261.11	1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34,159.47	205,150,559.55	1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71,185.97	177,360,318.66	-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2,330.18	148,427,497.00	-4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8.92	增加9.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1.30	15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1.29	15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4	17.86	增加3.58个百分点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芙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3	33,414,920			无
宁波亦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844,894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3,5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3,302,73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2,955,106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砂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169,124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1.23	1,951,599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920,456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456,377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20,03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四、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傅志军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其离职前负责的工作已交由公司存储类芯片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邵丹先生，混合信号类芯片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圣均先生，资深电路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陈君飞先生以及资深测试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王上先生主持。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将在公司总经理张建臣先生的领导下持续投入对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傅志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傅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傅志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傅志军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14年10月间，先后于上海敏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MCU业务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模拟/射频设计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MCU业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傅志军先生于2020年4月至2026年8月间，担任本公司研发高级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傅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要求，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的相关约束性条款。

(二)参与研发专利与核心技术情况

傅志军先生于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工作期间，傅志军先生参与研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模式转换电路》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人
1	模式转换电路	ZL202510214615.2	胡容铭,傅志军,高婷婷,黄明永	上海聚栋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傅志军先生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傅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职务发明，公司是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唯一所有者，不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傅志军先生离职前负责的工作已交由公司存储类芯片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邵丹先生，混合信号类芯片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圣均先生，资深电路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陈君飞先生以及资深测试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王上先生主持。傅志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和研发项目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情况

根据公司与傅志军先生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傅志军先生将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在傅志军先生离职后的24个月内，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傅志军先生不会从业于与公司有业务竞争或经营类似业务的单位。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积累了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经验的稳定研发团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72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51.19%。傅志军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存储类芯片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邵丹先生，混合信号类芯片事业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圣均先生，资深电路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陈君飞先生以及资深测试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王上先生，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将在公司总经理张建臣先生的领导下持续投入对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傅志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专利与核心技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研发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在审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与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工作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傅志军先生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并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7,925股

●归属股票来源：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84.186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158.4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1%，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8.00%；预留授予21.6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8%，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2.00%。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5.3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8人，均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均为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毛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毛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营业收入(Am)=7.50亿元 或 毛利润(Bm)=2.60亿元	营业收入(An)=6.75亿元 或 毛利润(Bn)=2.3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m)=8.62亿元 或 毛利润(Bm)=2.99亿元	营业收入(An)=7.76亿元 或 毛利润(Bn)=2.69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营业收入(Am)=9.91亿元 或 毛利润(Bm)=3.43亿元	营业收入(An)=8.92亿元 或 毛利润(Bn)=3.09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度	营业收入(Am)=11.40亿元 或 毛利润(Bm)=3.95亿元	营业收入(An)=10.26亿元 或 毛利润(Bn)=3.55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毛利润(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特别优秀(A)	优秀(B)	中等(C)	有待提高(D)	急需提高(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8月24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1.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384,950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决议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64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同时作废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3,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4)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2024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71人	2023年5月19日	15.33元/股	50.0435万股	1、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2.64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2、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2.37元/股调整为16.53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50.0435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47.4175万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39.2275万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36.4975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67人	2024年4月10日	15.33元/股	47.4175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	60人	2025年4月9日	15.33元/股	39.2275万股	3、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53元/股调整为16.33元/股； 4、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33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5、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03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
第四个归属期	59人	2026年5月13日	15.33元/股	36.4975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4年9月3日以及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人	2023年9月4日	15.33元/股	6.8575万股	1、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2.64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2、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2.37元/股调整为16.53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6.8575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6.7925万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6.7925万股； 3、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53元/股调整为16.33元/股； 4、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33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5、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03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人	2024年8月30日	15.33元/股	6.7925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	19人	2025年9月9日	15.33元/股	6.792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翁华强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25股，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4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